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消防系统维修更新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7189057-0023010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57113062918）

采 购 人：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2025年06月11日

2025年06月11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供应商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消防系统维修更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7189057-00230105

项目名称：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消防系统维修更新

预算金额（元）：354.17 万元

最高限价（元）：354.17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消防系统维修更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工程范围包括，金科路 3577 号园区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3577 号园区内，现有的消防系统的消防广播、报警、排烟、应急照明疏散、防火门、水泵控制、电源电气火灾监控等系统进行维修更新。具体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不超过 150 天，开工时间由需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必须于 2025 年底前竣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4)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5)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7)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12 至 2025-06-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平台网上获取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第9会议室。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1日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第9会议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流程。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供应商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请持数字证书（CA证书）。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可以将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打印件密封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3份，并标明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项目名称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1. 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2. 供应商须保证为获取磋商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关注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投标应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供应商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

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3577 号

联系方式：曹奕丰 021-507936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张子豪、孙瑞强，021-32557735、32557738，电子邮箱：

zzh@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子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35、32557738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3577 号 联系人：曹奕丰 电话：021-5079364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张子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35、32557738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zzh@shbid.com
1.1.4 1.1.5	采购项目名称	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消防系统维修更新
1.1.6	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1.8	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设备）、包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包验收交付的专业分包方式。 （2）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工程转包、再分包或挂靠承包，如发现转包、再分包或挂靠承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请成交供应商在 5 天内退场完毕，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给发包人。 （3）本工程的施工成交供应商对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均负有全面不可推卸的责任。
1.1.9. 2（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质量处罚承诺：供应商应自报质量处罚承诺，若达不到质量要求或达不到设计指标要求的，按工程合同总金额的____%罚款（ 具体百分比由供应商自报，但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 ），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调试等全部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工期要求进行罚款。
1.1.9. 3	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 供应商应自报工期处罚承诺，若达不到工期要求，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天处罚（ 具体百分比由供应商自报，但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

		的 0.3%/天)。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即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5)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内容。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3.4	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8.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需自行踏勘 ☐ 组织
1.9.1	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 见本磋商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磋商文件（如有）
1.9.2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	2025 年 6 月 20 日 12:00（北京时间）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采

2.2.1	文件的截止时间	购代理机构并同时 word 版电子文档通过 E-mail 发送到 zzh@shbid.com
2.2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以 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 _____
3.1.1	构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 _____
3.2.5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定的最高限价为 354.17 万元人民币(含税),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	“综合单价计价+有效签证,总价措施费闭口包干,单价措施费按实计”的承包形式,任何单价及工程量均应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及工程规范要求。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建设单位(发包人)最终审定结算造价为准。 - 计价方法:综合单价固定合同。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图纸和招标技术要求,按工程量报单价和总价及各种费用。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包配合分期完工所产生的额外人工、临时设施费、机械进退场及场内迁徙费、包劳保统筹基金/社保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费、远征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利率、保险、利润、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国家或地方对人员、薪资、福利社会保险等的调整、包括利率、税收、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窝工费、因材料设备早到工地的工地外货仓储存费和二次运输费、为满足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的有关工作和费用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 -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或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实进行结算。工程量变更以施工签证单或经过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由业主(采购人)主管签字确认后作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

		量计价应用规则、《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等；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6. 注：自2023年10月1日起，上海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计算规则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7.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8. 结算原则：以合同为基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以最终各方确认的审价报告为准。
3.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至之日起90天。
3.4.1	保证金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5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另供应商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保证金缴纳确认，否则将被平台判定为无效投标。 ☐不缴纳
3.4.4 (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成交的； 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3)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其他情形。
3.5.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	☒ 不需要 ☐ 需要

3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
3.5.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2	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7.2.3	响应文件分册上传	响应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2册，分别为：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7.2.4	响应文件的打印份数及其他要求	☒ 需要： 份数：3份 用途：仅供采购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 送达时间：请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送达。 送达地址：同磋商地点 效力：当响应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 不需要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日13:30（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第9会议室。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磋商代表必须是签署响应文件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代表本人必须参加磋商，磋商时请携带数字证书(CA证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如供应商代表本人未出席磋商会议，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处理。
5.2	磋商顺序	后到先谈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6.3.1.1	本次采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 强制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 是 ☒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1%。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是 ☐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 是 ☐ 否
6.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__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提供 ☐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8.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1606室 提交形式： <u>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供应商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邮箱：zzh@shbid.com

9.5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服务 fee 的金额：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 fee。采购代理服务 fee 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上浮20%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 fee 的交纳方式：贷记凭证、电汇或网银支付。
-----	------------	---

- 1.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本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如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目标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 1.1.6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施工现场条件
- 1.1.7.1 施工现场已具备本专业工程实施的施工条件。
- 1.1.7.2 本工程施工用电、用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该部分费用。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等水、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按实支付给采购人。
- 1.1.8 工程承包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工程管理要求：
- 1.1.9.1 工程项目管理
-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造价的监督管理。
-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或经询标选定的项目经理及相应项目管理班子，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 1.1.9.2 工程质量要求
- （1）本工程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工程施工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 （3）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从竣工验收之日第二日算起 24 个月
- （4）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和执行现行国家、部颁、地方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设计要求、质量评定标准和上海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并依此进行监督和验收，整个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 （5）工程质量如达不到合格，应予返修，直至达到合格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6）工程竣工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将有关技术资料，材料、试验资料以及材料质保书一式四份装订成册移交采购人备查，并提供电子版的竣工资料，否则不予验收签证。
- 1.1.9.3 工程工期要求
- 每项工程具体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指令单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每延迟一天做出相应承诺。如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成交供应商质量不合格或经营方面的原因所造成的停工、误工，不得延长工期。

1.1.9.4 安全文明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2) 在工程施工期间,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 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 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 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如遇失窃、损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一概不予签证。

1.1.9.5 材料的供应原则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包括制品)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供质保书、牌号、规格、生产厂家、《合格证》, 《准用证》, 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未经认可或未经验收而在工程中使用的, 该部分工程需经上海市专业检测机构检测质量合格后才予以计量款项。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包括制品), 一律不得使用到本工程实体上。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 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 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的;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重新开展采购后, 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的；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分包

1.3.4.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3.4.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磋商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0.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阶段应当

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磋商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磋商响应函；

保证金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偏差表；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技术偏差表

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声明。
- 3.1.4 样品：
 - 3.1.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3.1.5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针对附件中的**响应函、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格式。

3.2 首次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6 若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与磋商响应函报价不一致，磋商时以其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其评审价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认定。
- 3.2.7 各项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 3.2.8 汇率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

- 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3 最迟应当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流程正常秩序行为而无效处理的；
 - （5）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证明资料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3.5.1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第 1.3.2 项的要求以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3.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3.5.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3.5.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3.5.2 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 3.5.3 供应商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按无效处理。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但备选方案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最后报价。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的线下编写
- 3.7.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3.7.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 （2）响应文件未出现供应商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响应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3.7.2 响应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 3.7.2.1 在响应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报价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2.2 供应商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风险。
- 3.7.2.3 响应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2.4 本采购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的打印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3 **纸质响应文件 A4 装订成册，长边胶装（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 A3 纸，短边胶装），且不得采用硬封面。响应文件必须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接受活页装订。**
- 3.7.4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 3.7.5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6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响应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 3.7.7 响应文件的上传**
- 3.7.7.1 供应商在加密响应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 3.7.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 4.1.1 供应商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响应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无效投标：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1 在采购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 4.4.2 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
- 4.4.3 已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选择撤回响应文件后不再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4.4.4 如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供应商。供应商需重新修改并上传响应文件。
-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保留进一步核查响应文件内容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线上开启响应文件流程**
- 5.3.1 本项目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开标。
- 5.3.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5.3.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 5.3.2.2 供应商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证书，完成签到。
- 5.3.2.3 在所有供应商完成签到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 5.3.2.4 供应商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证书，完成解密。
- 5.3.2.5 在所有供应商完成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 5.3.2.6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

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澄清

6.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采购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采购公告。

6.3.1.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6.3.1.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1.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2 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5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7.2 成交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8 **质疑**
- 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8.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8.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8.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8.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8.2.4 事实依据；
- 8.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8.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8.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争议的解决
在开展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 9.2 本磋商文件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终止。
- 9.3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9.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5 其他补充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257113062918 保证金”。当供应商投多个采购项目或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供应商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保证金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当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磋商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保证金，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三) 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函”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不计利息，只退保证金本金。

七、保证金的退还

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一) 未成交供应商

-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未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未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 成交供应商

-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如磋商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 1、如供应商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或向磋商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等，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评审程序为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本评审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技术商务依据磋商小组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一)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响应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1 磋商响应函；

1.2 共同投标协议（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1.3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2、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协议（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本项指共同协议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供应商名称与资质证书（如有）、营业执照不一致；

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3.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内）。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金额的。

5.1 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5.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按无效处理。

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响应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函、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他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磋商文件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按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形。

（二）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拒不回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三、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详细评审

(1) 价格调整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30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 3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主观分）	30	评审内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完整、是否合理切实可行，重点与难点描述是否准确及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合理切实可行，重点与难点描述准确及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得 28-3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切实可行，重点与难点描述比较准确及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得 22-2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重点与难点描述准确性一般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一般，得 16-18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差、合理可行性较差，重点与难点描述准确性较差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较差，得 10-12 分；
进度计划（主观分）	5	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及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具有相应针对性措施，得 5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相应针对性措施一般，得 3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差、相应针对性措施较差，得 1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主观分）	10	评审内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合理，是否具有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8-10 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比较合理、比较具有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5-7 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一般，得 2-4 分； 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差、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较差，得 0-1 分；
项目管理机构（主观分）	10	评审内容：项目组人员经验、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晰。 人员经验丰富、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得 8-10 分； 人员经验比较丰富、人员配置比较合理、分工比较明确、责任比较清晰，得 5-7 分； 人员经验一般、人员配置一般、分工不够明确、责任不够清晰，得 2-4 分； 人员经验较差、人员配置较差、分工不明确、责任不清晰，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材料品牌性能（主观分）	5	材料品牌、性能好，得 5 分；

		材料品牌、性能一般，得 3 分； 材料品牌、性能较差，得 1 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5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签订日期）以来自己实施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 5 分，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清晰而无法辨认，则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相关证书（主观分）	5	供应商其它相关证书、质量体系认证、信誉、荣誉、奖项等，证书齐全得 5 分；较多得 4 分；一般得 3；较少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排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 + 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如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则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也出现并列时，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 评审结果

由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消防系统维修更新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施工单位：_____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消防系统维修更新。
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3577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程承包范围：见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根据发包人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固定合同（综合单价报价+有效签证，措施费总价闭口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3577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9）施工图纸；（10）工程量清单；（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9 年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二〇一〇年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第 279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市府（94）第 88 号令，以及国家、上海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法律、法规和规定。各级各类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有关设计、施工规范及规程。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以上标准或规范若发生变化、更新等情况，依据相关要求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应由双方确定按书面约定的行业、专业或标准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施工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3) 专用条款；(4) 通用条款；(5) 中标通知书；(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9) 施工图纸；(10) 工程量清单；(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正式施工图纸捌套（包含竣工图叁套）。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让；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由承包人自费复制或自费向施工图设计单位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应包括具体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安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10 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其他人员须由发包人认可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图纸及现场情况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件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句人代表:

姓名：张瑶；

身份证号: 31010419680528003X ; ;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13816130809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每月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实施综合考核，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供水源头落实到市政接口处、供电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边线，承包人负责接装计量表具等。并由承包人承担，水、电、接装表具等相应的费用。施工期间的用水、电、通信费用等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清理工作。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于开工前提供给承包人相关施工地质、地下管线、地下建筑物或构筑物资料。承包人承担复核的职责及费用。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许可证。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发包人所需归档资料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以书面及电子形式，当面移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参加例会及应提供计划、报表、报告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交底后 7 天内提供给发包人。

b、承包人每月 24 日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前提供上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周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下周施工进度明细表。

c、每月 24 日前将本阶段（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完成的工程量及价款汇总情况（变更增加部分需单列并附相关依据）先报监理单位审核，再报项目管理单位审核。

d、承包人进场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工程预算、项目进度方案、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e、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其他专业配合例会，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等资料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以保护工程、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到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承包人建筑工人上岗前，需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将建筑工人的实名制信息提供给监理人。

上述安全保卫等及其相关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本工程业主人员和监理人员的办公用房 1 间（面积 50 平方米），并配备必要的设备、用具、器具，包括办公桌椅、空调、通讯、文件柜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并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费用；此项双方可协商。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夜间施工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法律法规规定其应承担的责任。

(5)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施工引起的施工范围之外的任何设施的损坏、污染等，则由施工方进行自行恢复，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特殊保护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还应无条件修复损坏的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府 1996 年第 31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工地卫生工作的要求，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 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其他人员阻工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 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包括协调周边居民及单位、交通、环卫、城管、市容、建委等有关部门,确保本工程施工顺利进展,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5) 参加施工图会审、参加设计交底;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 6)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承包范围内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费。7) 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撤离现场。
- 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渣土废弃物、污废水排放以及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交付有关证明。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 9)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其所雇佣人员的工资和有关单位材料、设备款项等,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当承包人拖欠雇佣人员工资或有关单位材料、设备款项等时,发包人可在未征得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雇佣人员或有关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以实际支付费用的 1.2 倍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承担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等导致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经济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根据《上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执行。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上海市相关规定。采取在项目资金监管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其它合法形式,确保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 11) 本合同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合理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承包人委托行使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负责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等的全面组织实施和管理。1、全权负责工程实施的相关事宜。2、按要求组织施工,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

各项工作事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验记录。申请建设工程质量中间检验，参加工程竣工验收。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置等工作。5、施工中如需对施工方案进行变更，须提前二周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同时在申请中明确工程变更所使用的材料、总价、工程量和工程明细等，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和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并取得书面签证后方可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整个工期的 95%且每个月不少于 28 个日历天（整个工期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若少于合同约定天数，则按 1000 元/天/次进行处罚，处罚金额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项目现场施工人员配备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等施工规定八大人员必须到岗履职，其中，现在安全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全勤到场。若检查中，发现相关人员在施工期间未到场，则按照 2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处罚金额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保留对承包人处罚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引起的一切后果，如因此而引起的损失赔偿由施工单位全部负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则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后且要求施工单位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如擅自更换或不办理变更手续的，按照 10 万元进行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同专用条款 3.2.3 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及项目经理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及项目经理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及项目经理承担。

3.5 分包

尽管通用条款及本合同附件中有涉及分包的描述，但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材料、人员等正式进场后至交付使用，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并承担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形式：无条件的银行保函或银行支票。

（2）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或双方协商（但不超过发包人已支付金额）。

（3）履约担保提交日期：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并作为合同附件。

（4）履约担保有效期限：自发包人收到履约保函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后 15 天内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按照监理合同要求行使职权。主持监理机构的工作，严格按照《GB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签证、见证、变更、登记、验收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监理人每月 28 日前负责对施工单位的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等进行综合考核。若施工单位当月的综合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由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申报，发包人进行审批，并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每月罚人民币五万元。若施工单位连续二个月综合考核不合格另加罚款人民币五万元。（该罚款的款项，由发包人在支付当月投资监理或造价审核方审定的工程款付款时按实际发生额予以直接扣除），此外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令、复工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本条款中的项目监理人员信息，具体见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变更及设计修改等内容；

（2）工程质量、安全因素；

（3）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待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关于工程质量违约项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处以 2% 的合同价的违约金。

注：若投标文件中有自报违约处罚金的（违约处罚金大于合同约定处罚金的），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发包人、财务监理（或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方或造价审核方）。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未经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参与的隐蔽工程验收，发包人不予确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重大伤亡事故，死亡率为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及现行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现行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安全文明措施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若相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文明设施或施工缺陷及问题的，以投标时安全文明措施费总和的10%进行处罚。本工程文明标化管理应达到上海市文明标化工地和“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优良工地”，确保工程施工全过程无重大安全事故，服从项目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的指导，定期组织检查，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或逾期不改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一次性经济处理（1000-5000元人民币）；造成一般性安全事故处以（1万~10万元）的安全罚款；造成人员死亡事故的一次性处以50万元安全罚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相关损失的经济赔偿全部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额支付，工程预付款含100%的安全文明措施费。

6.1.7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及处罚：

发包人组织对项目施工期间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以下情况的将对承包人做出经济处罚：

- 1) 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未戴安全帽的处罚 100 元/次；
- 2) 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赤膊或者衣衫不整的处罚 100 元/次；
- 3) 施工人员在高空施工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的处罚 200 元/次；
- 4) 施工人员在施工作业时乱拉设接线板或临时用电的处罚 200 元/次；
- 5) 施工人员在动火施工作业时未开具动火许可或现场未设置灭火器的处罚 200 元/次；
- 6) 临边洞口施工时未设置安全护栏的处罚 200 元/次；
- 7) 施工人员在现场抽烟的处罚 200 元/次；

6.1.8 其它约定

（1）承包人施工期间，发包人为之投入的施工现场现有道路若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若达不到，则由发包人派人修复，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施工场地限制，本项目工地不提供住宿，但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完全遵守发包人对园区的管理要求，特别是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

（3）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提供或指定的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将临水临电接入现场，并按照发包人用水用电相关规章使用现场临水临电。承包人须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临水临电费用，并负责在工程完成之后将施工用临水临电拆除，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措施费总价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本项目关键部位的论述及节约成本的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图纸交底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每月 24 日提供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等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施工方不得对已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等擅自作出任何重大变更和修改，如必须修改时，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获得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复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合同总额的 3%作为对施工方的处罚。若由此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由施工方负全责，并按实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对工期延误的签证单必须在发生时或发生后 72 小时内申报给发包人代表，超过时间将不予以认可，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延误所造成各种损失。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图纸重大变更，经确认后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价的 1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处罚，按每延误一天处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该处罚金的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内其他处罚或违约条款的执行。）

注：若投标文件中有自报违约处罚金的（违约处罚金大于合同约定处罚金的），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连续降雨超过 10 天，且日降雨量超 50mm；
- （2）连续温度在零度以下 10 天；
- （3）根据气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清单，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将材料设备、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前相应时间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凡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发包人按实予以扣回。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核销：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对所提供材料的供应量与实际使用量（包含合理损耗量）进行对比；如工程实际使用量（包含合理损耗量）大于供应量的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实际发生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采购价支付给发包人。

8.4.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8.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8.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该工程所用材料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必须负责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材料供应及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材料或设备采购前应充分听取发包人意见，协商确定后实施。

工程所用材料必须通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签证确认后方能用于施工。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对于需要检验的材料应按规定及时取样送检，试验结果经监理工程师核验，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上述材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或供货单位）在 48 小时内将这部分材料清退出场，由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对各方供货的质量及时验收，并承担由于进料验收不及时等引起的质量、工期损失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有二次检验权，如二次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二次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退换采购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二次检验费用，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发包人采购的材料除外）、验收、运输和保管，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并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和指定价材料设备）前，应列出相应采购计划，以便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时采购供应。采购计划应留有充足时间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主要材料清单和使用时间、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保证书等资料，必须考虑合理的产品加工周期和采购及洽商期，以便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质、认价后使用。如由于承包人未提出相应的采购计划，而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承担保管责任。

对于需由发包人认定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包括供应商资料、材料样品、品种质量、价格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报监理、发包人书面审批。常规材料提前 15 个工作日申报，特殊材料及定产设备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申报，否则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投标文件暂定价（厂商）的设备、材料的投标报价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材料的价格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管理费及利润率等不作调整）。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等。

非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工地外不得运走，除非是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运走。

对于甲供或甲定乙供的材料和设备，其吊装、卸货、场内转移、保管、二次驳运等费用均应已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或供应商索取因材料由发包人供应、发包人指定所衍生的相关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应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上费用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由于因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审图不清而造成额外增加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期不予延长。

变更、签证及费用索赔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提出，如不按规定进行变更、签证、费用索赔或超过时效的变更、签证、费用索赔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所有新增或变更工程量，承包人都必须提前二周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同时在申请中明确工程变更所使用的材料、总价、工程量和工程明细等，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和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并取得技术变更单等书面签证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承包人未获得发包人书面通知和签证等而进行施工的，将作为无偿施工，不予以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相应的损失都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的新增或变更工程书面申请资料中还必须详细说明具体的施工方法、材料及相关图纸，全部资料承包人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前交于发包人、监理人和投资监理人，如超过时间或资料不明所造成的工程延误及相关损失都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施工中承包人提出变更要求时，必须是在设计单位能够接受的合理期限内，该合理期限应考虑最短的时间周期，凡因此考虑不周所造成的延误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变更按发包人要求实施；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按发包人要求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实结算，结算方式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本工程执行上海 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单价合同方式，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中所包含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允许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外的，允许调整。

(1) 变更估价的范围：

(a) 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 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 周。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对于暂定价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提供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单价按招标、市场询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调整，人工、辅材、机械单价不做调整，管理费、**利润**、税金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计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内容。暂列金额只有按照合同约定程序实施发生后，才能成为承包人的应得金额，纳入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于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调整因素及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为单价合同。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

本项目按 GB505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投标所报单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品质和所包含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为准，且必须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投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为暂定数，通用条款 23.2 条修改为：无论实际数量如何变化，在结算时依照竣工图纸按实计量，依照“量变价不变”的方式结算。

（2）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它相关定额计取，仍无参照的由承包人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和财务监理确认后执行结算。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 工程量计算规定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其他参投标文件中要求执行。

5. 价格调整因素及方式：

a. 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b.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财务监理人（或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方）均认可的签证；

c. 承包人每月 24 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范围的变更及签证；

d.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e.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

f. 由于设计变更或缺项部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它相关定额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综合费率按照投标时的综合费率执行（如有多种费率则取最低）组成新增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的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价（如有多种价格则取最低价）下浮 5% 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财务监理人（或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方）四方书面签证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财务监理工程师（或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方代表）批准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

g. 综合单价中含有“主要材料（设备）”的调整：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或指定价）材料、设备，在单价结算时，只按实调整经由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主材单价，其他内容（包括人工、机械、辅材、仓储、保管、场内驳运、检验检测等）不做调整；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更改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包括甲定乙供）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在单价结算时，只按实调整经由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主材单价，其他内容（包括人工、机械、辅材、仓储、保管、场内驳运、检验检测等）不做调整。

h.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i. 本工程整体措施项目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闭口包干，具体措施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中其他措施项目的具体措施项。

j.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是一项固定费用，措施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其他项目清单中总包管理服务费费率包干，暂定金额、指定金额按实际发生额计取。

k.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材料的检测、检验费用，且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承包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范围内提出的增项或增量申请将不予确认，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或工程量减少按实进行结算，工程量变更以施工签证单或经过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的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范围外的增项或增量按本合同“12.1”的“（1）”、“（2）”约定按实结算。

（4）发包人使用本市财政资金支付本工项目款，因此，尽管有上述“12.1”的“（1）”、“（2）”、“（3）”的约定，但本工程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时按合同价进行结算，结算价低于合同价时按结算价进行

结算。本款所述的结算价：一般按本项目财务监理或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方出具的书面审价报告中的审定金额；如根据财政资金使用要求，须进行工程决算审计的，则须以审计审定金额，作为工程最终的结算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40%（其中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项目按 GB505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参照专用条款 12.1。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40%（其中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竣工资料及各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如有）且财务监理或全过程造价控制方或造价审核单位出具书面审价报告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留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付清（无息）。

（2）若后续有关于工程的决算审计，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多退少补。承包人接受财政资金拨付计划所致的项目工程款支付延迟以及决算审计结果，不得向发包人追究相关延迟支付或按决算审计结果结算的责任。

（3）消防、环保、建筑等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管要求及可能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迟，属客观因素，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中，承包人不对上述原因导致的工期及工程款项支付

延迟追究发包人的责任。

(4) 承包人应以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其它合法形式，确保农民工工资每月足额正常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如需）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等监管机构及上海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等管理平台接收本项目施工成果的核验检测验收，是本项目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各肆套，电子版竣工图贰套。按照沪建管（2001）第 003 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的要求，完成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项目的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因工程质量问题影响验收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验收合格。

（2）发包人有权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本工程中涉及消防、建筑、环保等检测验收且根据行政监管部门要求需出具第三方验收合格报告的，则第三方必须具备官方要求的相关资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已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工程，承包人应不迟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符合归档要求的，完整的全套竣工决算资料（含竣工图、相应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书），当承包人报送的竣工决算资料不符合要求而需要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的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向发包人报送资料的时间。承包人报送资料的有效时间晚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后 30 日的，由发包人对施工方进行处罚，每延误一天，罚人民币壹万元整。（该罚款的款项，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资料保证金中按实际发生额予以直接扣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约定。

13.2.6 竣工验收规定

13.2.2、13.2.5 之外的竣工验收要求，按《建设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及上海市实施细则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的基础上，按承包人要求，且其中涉及实验动物相关环境的部分，须根据《GB14925-2023 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GB50447-2008 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涉及环保、建筑行业等管理要求的，应按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以及属地管理规定执行；必须满足但

不仅限于符合《火灾自动报警设计规范 GB50116-2013》、《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25506-20105》、《建筑防烟排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公安部消防安全行业标准 GA30.2》等现行消防规范或相关设施安规。试车过程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生产秩序。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正式交付前 3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财建[2004]369 号文）完成审价工作。结算完成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后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向发包人移交已竣工工程。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以审价报告中的审定价款为准。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内容及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在实际施工时未做的及承包人向发包人租借的办公、食堂、临时设施等费用，发包人可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审价时效：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审计完毕（审计争议按有关文件规定）。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格式与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请款单 2 周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请款单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3 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审价核减额超过送审价 5% 以上部分及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由施工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05）56 号文规定。核减额未超送审价 5%（含 5%）的，审价费包含在本项目投资监理或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单位（如有）酬金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价报告出具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请款单 2 周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最终请款单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从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证书（如有）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留竣工决算后审定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保留金，高于合同价 3%时，按合同价 3%计），待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该费用不计利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即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业主书面或电讯通知后 1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

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缺陷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处以合同价的 5% 作为罚款，如果罚款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若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处罚，按每延误一天处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金科路 3577 号园区正常业务工作不能运行，承包人自愿接受 5 万元/天的工程罚款，罚款由发包人直接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并由于计划停用对第三方的相关经济、安全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暨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须提供 4 小时内快速响应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超过 4 个小时未达到现场维修而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运行，则可由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服务，费用从工程保修款中直接支付，同时对承包人处以合同造价的 1% 维修服务罚款。

承包人应有与本维修工程项目的相关经验，施工组织设计及报价应充分考虑及预测到项目环境条件及承包人园区业务运行要求，承包人现场施工必须以满足发包人实验动物相关工作条件需求为前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因实验动物相关工作条件需求要求承包人现场停工配合而产生工期风险均属于有施工经验承包人的工期风险控制范围内，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工期或费用的索赔依据，否则视作违约。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按照发包人对本工程计划进行安排工作，并不得影响发包人金科路 3577 号园区正常工作；因特殊工作需求必须组织可靠力量进行加班赶工作业，且不得以此向发包人进行费用或工期索赔；否则视作违约。

承包人应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噪音、振动、尘土等水平，合理规划分区域施工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施工区域及周边交通以及用电、动火等安全，不得影响园区电力、供水、蒸汽管网、BA、监控等弱电系统等保障设施的供应，以确保不影响实验动物蓄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员工、实验动物、建筑、设施等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在“16.2.2”中的上述各款如与投标文件或本合同专用条款“7.5.2中”的描述相抵触或相矛盾的，按“16.2.2”的上述各款执行。

(2) 承包人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除限期整改外，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处罚与责任。

(3) 承包人每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除限期整改外，承包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处罚与责任。此外，如因不规范用工、不按规定及时办理综合保险手续、不执行劳防用品配置标准、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及时上报事故以及职工违章操作造成伤亡事故，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经济和名誉损失责任。

(4) 承包人应达到项目总包合同中规定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5) 在未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因任何原因擅自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如有）、建筑安全责任险及工伤保险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由承包人办理和承担，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其余，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它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附件 1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承包人：

为保证_____在合理施工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定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将按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建设工程的施工工程，具体的质量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款的 3%。

2. 累计保修费用超过预留的质量保修金时，超过部分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 以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为前提，保修期期满后一次结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甲方（发包人）：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立协议单位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发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

业主方对协议具有最终解释权和实施批准权。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业主方、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业主方、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0000 元～50000 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

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对协议具有最终解释权和实施批准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项目业主方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委托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对协议具有最终解释权和实施批准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业主方、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业主方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对协议具有最终解释权和实施批准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施工范围：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3577 号园区内，现有的消防系统的消防广播、报警、排烟、应急照明疏散、防火门、水泵控制、电源电气火灾监控等系统进行维修更新，更新后的系统监控信号应完整接入园区总控室、分控点以同步实时准确显示及提供声光报警，相关控制反馈系统须与园区现有集成总控系统（消防、BA、监控等）兼容。维修更新交付成果,应符合但不限于符合《火灾自动报警设计规范 GB50116-2013》、《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25506-20105》、《建筑防烟排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公安部消防安全行业标准 GA30.2-固定消防给水设备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等现行消防规范，并确保向任意第三方维保单位均能提供本消防系统免费且完整的可维护性（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系统图、点位图、设备操作及维护手册、控制系统参数及二次开发接口与权限等）。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本项施工过程接受消防安全监督，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等监管机构及上海市消防技术服务管理系统等管理平台接收本项目施工成果的核验检测验收，是本项目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

本项目为消防系统的更新改造工程，不涉及场地内的建筑改造，不改变原场地出入口。项目所在的金科路 3577 号园区，开展 24 小时实验动物繁育、保种、检测、试验等生物安全相关工作，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确保业主相关业务正常开展不受影响，且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并禁止使用大型机械进行施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踏勘，以确保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工 期：项目应于 2025 年底前完成，工期不超过 150 个日历天，开工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质保期：两年，自竣工验收日起计算。

伴随服务：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的相关操作人员就维修更新后的消防系统进行有效培训，直至其能熟练运用。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安装调试、人工、运费、培训费用、必要的检测费用等），发包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推荐
1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凯雷德、北大青鸟、海湾、北京利达
2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	旗胜、松江飞繁、海湾、北京利达

3	消防报警系统	松江飞繁、海湾、北京利达、北大青鸟
4	水泵控制柜	上海莲盛、南方泵业、诚械泵业
5	电线	起帆、迅达、万乘
6	线管	华易、猛龙、百新
7	防火门	菲月、卓圩、卓卫

注：工程量清单中如标明了某一特定的品牌型号等，是为了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本次招标的材料技术规格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内容，但这些替代内容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消防系统维修更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0250307189057-0023010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613-257113062918)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

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消防系统维修更新，项目编号：0613-257113062918），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不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 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 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消防系统维修更新（项目编号：0613-257113062918）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磋商后最后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一览表”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磋商承诺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消防系统维修更新（项目编号：
0613-257113062918）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消防系统维修更新

项目编号：0613-257113062918-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消防系统维修更新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质保期_____年

工期处罚承诺：_____

自报质量标准：_____

质量处罚承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_____级、建造师专业：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 拟用设备或材料的品牌 (主要材料一览表)

商务偏差表

以下二选一

☐均无偏差

☐有偏差：（详细列明偏差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可增加行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

供应商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各类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近 3 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未处于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6）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7）未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9）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备注 2：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如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自提供自成立以来

(四) 近 3 年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近 3 年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
_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
_____，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 （3）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近三年是指扣除投标截止日当日往前顺推三年，如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自提供自成立以来

（五）廉洁诚信承诺书

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为确保采购、招标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采购、招标活动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采购人的采购、招标工作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提供财物；

（二）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支付、报销应由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本人、配偶及子女，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负担的费用、票据；

（五）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资信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与其他单位等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的情形；

（六）其他影响采购招标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及损害采购人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如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发生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我公司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

四、我公司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支持、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有关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调查。

五、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严肃处理。采购人可按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我公司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六、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七、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八、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的效力范围既包括采购与招标阶段的行为，也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阶段的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业绩情况

工程名称	合同内容	发包人（甲方）	发包人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价格（可以隐 藏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的实验动物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消防系统维修更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中一个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质

技术标

一、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1、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等

2、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近半年内连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作为本表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 编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等

二、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一) 施工总平面图

注：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临时用地表

序号	用 途	面 积 (M ²)	位 置	需用时间

四、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五、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六、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七、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八、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九、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注：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注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注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注 3：施工进度计划表中需描述主要施工工序。

十、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十一、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 器 设 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 使 用 台 时 数	用 途	备注

十二、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施工阶段						
	投入劳动力						

十三、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注：包括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特殊气候，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

十四、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十五、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注：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十六、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十七、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此处请编写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技术资料